



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PPP 模式）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二次）

招标编号：YLZFCG201706130-F

项目编码：Y2017FZ134

采 购 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说明	8
1.1 定义	8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9
1.3 采购当事人	9
1.4 合格的投标人	9
1.5 项目概况	10
1.6 采购需求	10
1.7 费用承担	10
1.8 保密	11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1
2. 采购文件	11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11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12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3 投标价格	13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13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3
3.7 投标保证金	14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	16
6. 评审	16
6.1 评审小组	16
6.2 评审原则	16
6.3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	17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纪律要求	18
9.2 质疑、投诉处理	19
10. 政府采购政策	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55
一、项目概况	56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56
三、项目运作方式	56
四、交易结构	56
五、合同体系	56
六、监管架构	56
七、附件	5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8
评审方法前附表	59
1. 评审方法	61
2. 评审程序	61
3. 投标文件初审	61
4. 澄清有关问题	61
5. 比较与评价	62
6. 评审结果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函	64
二、投标函附录	6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四、授权委托书	68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9
六、投标保证金	70
七、项目总投资	71
八、偏离表	72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73
（一）拟组建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73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74
十、资格文件	75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76
一、融资方案及融资能力证明	76
二、建设方案及建设能力证明	76
三、运营方案及运营能力证明	76
四、投资回报（收益）分析	77
五、风险责任划分	77
六、移交方案	77
七、其他，如保险、审计、安全、劳务等法律规定的实施方案	77
十二、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PP 模式） 采购邀请通知（二次）

致：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PP 模式）投标。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1.3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4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2.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鄢陵县花都大道 149 号

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0374-27003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70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3768337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当事人	采购人 名 称：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鄢陵县花都大道 149 号 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0374-27003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70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3768337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已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否
1.5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PP 模式）。 2、招标编号：YLZFCG201706130-F 3、项目编码：Y2017FZ134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概况：本项目共 4 条路，路线全长共计 25.976km。其中：X011 线长 12.907km，Y008 甘太线南段长 4.010km，Y008 甘太线北段长 2.055km，Y010 安新线长 6.005km，醉春路长 0.999km。设置涵洞 14 道，设置交叉 28 处，绿化工程 31.736km（包含许由路及许鄢快速通道）；在醉春路设置路灯 44 套；设置通信工程 17.736km；设置苗木中转站 21 个（包含许由路）。 6、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1.6	采购需求	1、项目全生命周期：本项目拟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 11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 2、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22059.03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市场融资 17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33%；项目资本金 4559.03 万元（其中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 10%：90%的比例出资），占总投资的 20.67%。 3、项目规模：本项目共 4 条路，路线全长共计 25.976km。其中：X011 线长 12.907km，Y008 甘太线南段长 4.010km，Y008 甘太线北段长 2.055km，Y010 安新线长 6.005km，醉春路长 0.999km。设置涵洞 14 道，设置交叉 28 处，绿化工程 31.736km（包含许由路及许鄢快速通道）；在醉春路设置路灯 44 套；设置通信工程 17.736km；设置苗木中转站 21 个（包含许由路）。

		<p>4、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运作模式。</p> <p>5、其他采购需求：无。</p>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p>不组织现场考察，确有需要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不召开答疑会，如有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放。</p>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15日9时00分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3.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	<p>报价方式：分项报价，针对以下两项内容进行报价。</p> <p>（1）年综合收益率，采购控制价为7%；</p> <p>（2）建安费用取费费率，采购控制价为99%。</p> <p>注：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则按无效标处理。</p>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18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5日9时00分整）。</p> <p>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3.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3.4 <u>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u>（由于每个项目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系统会生成唯一的缴纳账号，请投标企业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进行交纳。）</p> <p>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p> <p>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p>

		<p>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8、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 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3.8.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单独密封）二份。
3.8.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的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 149 号</p> <p>采购人名称：鄢陵县交通运输局</p> <p>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PP 模式）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p>评审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其中财务专家：1 名；法律专家：1 名。</p>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u>3</u> 人
7.1.3	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除项目运作模式、回报机制、合作期限、质量标准等构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实质性内容以外的内容，如资金支付时间节点确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资本金到位时间、融资资金到位要求等。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社会资本方（或新组建的项目公司）应提供全生命周期履约担保：</p> <p>（1）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项目实施机构递交投资竞争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至项目公司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退还。</p> <p>（2）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向项目实施机构递交建设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至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退还。</p> <p>（3）项目公司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前 15 日内向项目实施机构递交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至移交履约保函生效后退还。</p> <p>（4）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满前 15 日内向项目实施机构递交移交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至项目移交完成后 24</p>

	个月期满后退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亲笔签字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亲笔签字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1.3	<p>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须满足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体协议书须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需要填写投标人名称的地方，请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并后加“联合体”三个字，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4、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如为纳入地方性债务管理系统或 2013 年全国政府债务审计范围的存量项目）。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可以是项目类指标（如项目投资额、保底收费量等），也可以是特许经营类指标（如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利金、政府方股权分红收益线等）。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可被否决。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有关事宜由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四部负责。**

3.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

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密封情况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

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甲方：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第二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第三章	前提条件
第四章	项目的融资
第五章	项目用地
第六章	项目的建设
第七章	项目运营维护
第八章	股权变更限制
第九章	付费机制
第十章	履约担保
第十一章	政府承诺
第十二章	保险
第十三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第十六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第十七章	合同解除或合作期满后的处置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章	其 它
	附件部分

经营权，指政府授予乙方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本项目基础设施进行经营的权利。

合作期限，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期限为 11 年。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融资文件；
-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指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所形成的所有设施。

项目资产，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实施本项目而形成的固定资产、土地资产等；
- (2) 为运营维护本项目而形成的运营维护设施及备品备件；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
- (4) 项目文件项下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修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运维手册、运维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仪器、仪表、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文件与资料；
- (6)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修保函等。

建设履约保函，指社会资本方按照第 33.1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指社会资本方按照第 33.2 款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 11.2 (1) 款。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修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51 条款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46.1 条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46.2 条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2.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第三条 项目的范围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共 4 条路，分为五个子项目：

(1)X011 线(S219-武庄)段：起点位于 X011 与 S219 平面交叉处；终点与现有许由路相接。

(2)Y008 甘太线(姚家村出点-任营村)段：即南段，起点位于柏梁镇姚家村口；终点止于大马乡任营村。

(3)Y008 甘太线(G311-姚家村出点)段：即北段，起点位于鄢陵县柏梁镇 G311 与梅榕大道交叉口；终点止于柏梁镇姚家村口。

(4)Y010 安新线(G311-X011)段：起点位于陈化店镇，与 G311 线平面交叉；终点与 X011 线平面交叉。

(5)醉春路（G311-伍子村）段：起点位于陈化店镇，与 G311 线平面交叉；终点止于鄢陵县陈化镇伍子学校，与 Y025 线平面交叉。

3.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共计 25.976km，其中：X011 线长 12.907km，Y008 甘太线南段长 4.010km，Y008 甘太线北段长 2.055km，拟采用设计速度 40km/h 二级公路技术标准修建；Y010 安新线长 6.005km，拟采用设计速度 30km/h 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修建；醉春路长 0.999km，拟采用设计速度 30km/h 城市次干道技术标准修建。

各子项目断面形式如下：

(1)X011 线(S219-武庄)段：路基宽度为 13.0m，断面布置为：土路肩(2.00m)+ 硬路肩(1.0m)+ 行车道(3.50m)+行车道(3.50m) +硬路肩(1.0m)+土路肩(2.00m)。

(2)Y008 甘太线南段及北段：路基宽度为 16.0m，断面布置为：土路肩(2.00m)+ 硬路肩(2.50m)+行车道(3.50m)+行车道(3.50m) +硬路肩(2.50m)+土路肩 (2.00m)。

(3)Y010 安新线(G311-X011)段：路基宽度为 11.0m，断面布置为：土路肩 (2.00m)+行车道(3.50m)+行车道(3.50m)+土路肩(2.00m)。

(4)醉春路（G311-伍子村）段：路基宽 20m，断面布置为：人行道(2.00m)+绿化带(1.50m)+非机动车道(2.50m)+机动车道(4.00m)+机动车道(4.00m)+非机动车道(2.50m)+绿化带(1.50m)+人行道(5.00m)。

拟建项目共设置涵洞 14 道。

拟建项目共设置交叉 28 处。

拟建项目共设置绿化工程 31.736km（包含许由路及许鄢快速通道）。

拟建项目仅在醉春路设置路灯，共 44 套。

拟建项目共设置通信工程 17.736km。

拟建项目共设置苗木中转站 21 个（包含许由路）。

以上建设内容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竣工图为准。

第四条 项目的合作期限

4.1 合作期。项目合作期 11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2 若因下述事项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则顺延本项目合作期限，即原则上保证项目运营期限为 10 年。

(1)因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

(2)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

(3)不可抗力导致的建设期延长；

(4)其他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协商确定事项。

4.3 移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期满，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设施与权益完好无偿移交给鄢陵县政府或其指定其它机构，本项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三章 前提条件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5.1 融资交割。

项目融资资金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融资方案并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在融资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工作进展，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工作进展的其它证明文件。

5.2 履约担保。

社会资本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 1500.00 万元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建设的义务。

5.3 本项目获得项目审批。如果项目公司可以自行且快捷地获得相关审批，则该义务可由项目公司承担；如果无政府协助，项目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则政府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审批；如果相关审批属于政府方的权限范围之内，则应由政府方负责获得。

5.4 完成本项目建设施工的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路等配套设施。

5.5 本合同经鄢陵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5.6 上述前提条件可以被豁免，但只有负责满足该前提条件的一方的相对方拥有该豁免权利。

第六条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6.1 合同终止

（1）如果第五条约定的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另一合同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另一方面均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6.2 提取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四章 项目的融资

第七条 项目融资

7.1 本项目拟定总投资 22059.0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4559.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7%，项目融资为 175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9.33%。

7.2 融资限制

（1）乙方可以以本项目的收益权对外进行质押融资，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将本项目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对外进行抵押、质押。

（2）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应采取由社会资本方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甲方不承担贷款、提供担保的义务。

（3）乙方对于项目所融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7.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融资合同中包含有融资方承诺的下述条款：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机构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融资机构可以代位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项目公司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7.4 甲方不承担乙方融资活动的风险和责任。

第五章 项目用地

第八条 土地权利的取得

8.1 项目用地取得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项目建设需求提供建设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8.2 土地使用

（1）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并由政府指定机构持有土地使用权证。

（2）项目公司仅有权为项目建设使用项目用地，非经政府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处置土地权益、不得将该等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3）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

8.3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2）乙方确认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已经完全了解知悉，并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享有以下出入权：

- （1）经合法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
- （3）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六章 项目的建设

第十条 项目的设计

10.1 设计工作

甲方应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专项设计和技术论证（如乙方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则设计优化工作可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负责所有设计图纸的审查及论证等工作。

10.2 设计文件的变更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需要变更设计时，可依据本项目关于设计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报经审核和批准。若社会资本方提出设计变更，社会资本方应呈报项目实施机构，经实施机构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

10.3 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核和批准

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在未得到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对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乙方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10.4 根据适用法律的批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设计优化文件提交 鄢陵县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备案。在政府主管部门审阅设计文件期间，乙方应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释。政府主管部门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如适用法律无相关规定，则甲方应促使主管部门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核、审批和备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不可变更（工程地质原因和政府方原因需要的变更除外）。

10.5 设计责任

本项目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政府方主导完成，因此，由于设计失误、设计质量瑕疵、技术标准选择不当等设计缺陷、及政府意愿等政府方原因引起的设计风险应当由政府方承担。由于非设计缺陷原因社会资本方原提出的设计变更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第十一条 项目的建设

1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共计 25.976km，其中：X011 线长 12.907km，Y008 甘太线南段长 4.010km，Y008 甘太线北段长 2.055km，拟采用设计速度 40km/h 二级公路技术标准修建；Y010 安新线长 6.005km，拟采用设计速度 30km/h 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修建；醉春路长 0.999km，拟采用设计速度 30km/h 城市次干道技术标准修建。

各子项目断面形式如下：

- （1）X011 线(S219-武庄)段：路基宽度为 13.0m，断面布置为：土路肩(2.00m)+ 硬路肩(1.0m)+

行车道(3.50m)+行车道(3.50m)+硬路肩(1.0m)+土路肩(2.00m)。

(2)Y008 甘太线南段及北段：路基宽度为 16.0m，断面布置为：土路肩(2.00m)+硬路肩(2.50m)+行车道(3.50m)+行车道(3.50m)+硬路肩(2.50m)+土路肩(2.00m)。

(3)Y010 安新线(G311-X011)段：路基宽度为 11.0m，断面布置为：土路肩(2.00m)+行车道(3.50m)+行车道(3.50m)+土路肩(2.00m)。

(4)醉春路(G311-伍子村)段：路基宽 20m，断面布置为：人行道(2.00m)+绿化带(1.50m)+非机动车道(2.50m)+机动车道(4.00m)+机动车道(4.00m)+非机动车道(2.50m)+绿化带(1.50m)+人行道(5.00m)。

拟建项目共设置涵洞 14 道。

拟建项目共设置交叉 28 处。

拟建项目共设置绿化工程 31.736km（包含许由路及许鄢快速通道）。

拟建项目仅在醉春路设置路灯，共 44 套。

拟建项目共设置通信工程 17.736km。

拟建项目共设置苗木中转站 21 个（包含许由路）。

以上建设内容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竣工图为准。

11.2 建设期限

(1)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开工时间：乙方不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3) 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11.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乙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等适用法律的要求，建立与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应确保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JTG D50-200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F10-2006《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04)、《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及现行试验规程(JTG/T F81-01-2004)、《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适用法律要求为标准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11.4 设备与材料采购

(1) 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

(2) 工程重大设备、材料采购的认质认价程序，项目公司采购单价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设备、材料应当履行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认质认价程序，未经甲方认质认价并经书面验收的设备与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或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

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11.5 建设费用的增加

（1）因甲方自身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2）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3）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的设计变更，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设计应再次进行施工图预算，其预算价原则上不超过控制价，超出部分由提出设计变更的一方承担。

11.6 建设期间甲方的主要义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

（1）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2）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3）确保项目取得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为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条件。

（4）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根据项目情况，甲方应尽的其他义务。

11.7 建设期间乙方的主要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并获得项目行政审批手续，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2）积极配合政府相关机构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等活动。

（3）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度计划和建设标准等，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5）按本合同规定配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6）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7）根据项目情况，乙方应尽的其他义务。

11.8 乙方的承包商

（1）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并监督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总承包商不得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对于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工程，乙方须监督专业分包商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制止和处理总承包商以及相关专业分包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因此增加的建设成本及遭受的其他损失，均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2）专业分包商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11.9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若因乙方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更

12.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12.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2.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以书面方式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12.5 款将适用；或者

（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12.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撤回变更通知。

12.5 变更的实施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按第 11.5 款执行。

12.6 批准

（1）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2）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双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项目工期的迟延，依本合同 44.1（1）项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更

13.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3.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3.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13.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经甲方向意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按第 11.5（3）款执行。

第十四条 验收

14.1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并通过全部工程或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

(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本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督下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规定期限内报主管部门备案。

(3)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执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JTG D50-200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F10-2006《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04）、《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及现行试验规程（JTG/T F81-01-2004）、《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如有最新法规、规范及标准，需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 乙方也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采用分阶段工程予以验收。

(5)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时，均须一次性达到合格率 100%。如分阶段工程验收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乙方须按要求整改。对于因进行整改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增加其他成本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但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验收程序

(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具备分阶段工程验收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 14.1（3）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分阶段工程验收合格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记载的甲、乙双方以及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签署“验收合格”之意见的日期为准。

(3)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在全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但在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批准，对于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在分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先行投入使用。

(4)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在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如原土地使用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退还原土地使用者。

(5)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在全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相应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手续。

(6)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建设工程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a) 竣工图纸的打印件和光盘；

(b)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c)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的的技术文件或资料。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

11.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变更或法律变更等事件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1.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11.3 视为放弃

除合同另有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已放弃对本工程项目的建设：

- （1）乙方在开工日前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
-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起 30 天内开始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
- （3）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将停止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且打算恢复施工；
-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
- （5）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前事实上停止施工，无论是否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直接或通过分包商从施工现场撤走工作人员。

第七章 项目运营维护

第十六条 运营维护期

16.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以下简称为“运营期”）为 10 年。

16.2 项目主体工程交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本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

16.3 在特殊情况下，对于已完成的部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经甲方书面批准，可进行分阶段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可先行投入使用，先行使用部分即由乙方开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第十七条 乙方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雨水泵站、绿化、水土保持、沿线设施及附属设施等的日常管养与维护、环卫保洁、预防性养护、小修保养、大中修养护等工作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或项目实施机构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维养工作。

应急处理：如遇塌方、水毁、冰雪灾害、交通事故等情况，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为了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专业的运营团队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乙方仍应对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在乙方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符合相关要求。
- （2）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工程运维质量。
- （3）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第二十条 运营维护手册

20.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在相关项目设施进入项目运营维护期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运营维护手册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应根据本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0.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运营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抢险抢修的备品备件。

第二十一条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21.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河南省已经颁布

实施的和未来可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以下简称为“法定标准”）。

21.2 乙方所承诺的对于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法定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21.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承诺标准的，仍执行承诺标准。

第二十二条 检查及日常评估

22.1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经书面授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但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养护维修可能产生的干扰。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2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的情况记录进《绩效考核表》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评估工作。

22.3 每一个运营年结束后，甲方应将该运营年所有的《绩效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各评分项的平均得分，该得分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第二十三条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23.1 在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进行考核时，绩效考核得分以 80 分为及格分，当得分低于及格分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23.2 甲方随时发现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的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并按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3.3 对于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纠正措施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 七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24.1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对该情形所涉及的阶段性工程项目设施或全部工程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停工，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2)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4)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5)乙方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

所有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24.2 甲方因根据第 24.1 款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4.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25.1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25.2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规则：

(1) 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2)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3)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由项目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仍归项目公司所有，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4)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中期评估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当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第八章 股权变更限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27.1 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鄢陵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在鄢陵县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559.03 万元；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持股 10%。新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事宜，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持股 90%。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将出资资金缴至双方共管的资金专户。

27.2 政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中的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 决议公司核心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对外担保；
- (5)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28.1 项目合作期内，未经市政府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及其控股股东不能擅自转让（包括向合作另一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融资为目的股权转让另行协商，并经市政府同意）。

28.2 政府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变更和转让依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28.3 在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的情形，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但以不影响项目顺利运营和不影响公众利益：

- 1) 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 为项目融资目的，通过相关金融机构发行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等所引起的股权变更。

第二十九条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乙方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规定，可直接认定乙方违约，情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章 付费机制

第三十条 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非经营性项目，故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本项目从主体工程交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进入运营，政府在运营期内每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

在本项目合作期期间，如未来经有关部门批准，授权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商业资源（如广告、公共交通专用路权设施等）进行经营性开发，由项目公司与鄢陵县政府就该商业资源的开发经营和收益分配机制等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实施。另外，如未来本项目申请到专项资金，可用于抵扣本项目的政府付费金额。

第三十一条 政府付费

31.1 政府付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

要获得的服务收入。运维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31.2 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1)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按 10 年等额支付，每年应该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A = P \frac{i(1+i)^n}{(1+i)^n - 1}$$

其中：

A——每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

P——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即项目总投资

i——年综合收益率，以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

n——支付年限，本项目支付年限为 10 年

(2)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确定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确定流程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下浮比例以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最终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核算优惠后的该项费用。

②“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按竣工结算审定金额计算。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征用土地及拆迁补偿费，建设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可报告编制费等建设前期工作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相关款项。本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④“建设期利息”具体结算以项目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准，但融资成本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⑤特别说明：本项目的可研、环评、设计等前期工作由政府方负责，但政府方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政府方。另外，本项目的监理由政府方进行招标，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31.3 运营服务服务费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参考许昌市目前同类同等级道路维护支出情况，并考虑本项目自身情况计列。项目实际运营时，由社会资本方每年提交运维计划，实施机构根据运维计划评审后确定运维绩效服务费，鄢陵县财政局根据评审确定的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费用。

31.4 运营期的资产更新投资和追加投资

项目运营期的大、中修费用由项目公司提前向实施机构申报计划，最终以经实施机构或财政部门评审认可的费用金额为准。其中，中修计划在通车后第 5 年，大修计划在通车后第 10 年，大、中修年日常养护费用减半。

31.5 费用调整机制

可用性服务费在对应的运营期内不作调整。

运维绩效服务费调整机制：运维绩效服务费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自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若人工成本、主要材料价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四项

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 5%的，项目公司可申请调整运营维护成本。

$$P_n = P_{n-3} \times K$$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K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的当年。

$$K = a(L_n/L_{n-3}) + b(E_n/E_{n-3}) + c(CPI_n/CPI_{n-3})$$

在调整时， K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

其中， $a+b+c=1$ ， a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材料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 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人工费用和材料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_n 指在第 n 年许昌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指在第 $n-3$ 年许昌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E_n 指在第 n 年适用的主要材料价格； E_{n-3} 指在第 $n-3$ 年适用的主要材料价格； CPI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3$ 年获知的第 $n-4$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1.6 收益分配机制

项目运营期内，按照项目公司双方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方，鼓励社会资本方利用自身优势，实现项目运营收益的最大化。

31.7 激励机制

本项目中包含的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建设期项目公司通过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及自身管理优势，提高了工程质量，降低了项目建安成本，从而降低了政府支付的费用，政府将给予项目公司适当奖励。

(2) 通过竞争性采购程序将可用性服务费确定在一个合理区间内，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改善管理、提升效率等方式增加收益，实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控制。

第三十二条 甲方的付费义务

32.1 政府付费的支付：

(1) 第一期政府付费的支付时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交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所在公历月顺延 12 个公历月（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后，每间隔 12 个公历月，甲方支付一期政府付费。

(2)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对于最后期一期政府付费费用根据乙方当期已实际服务的天数据实结算。自解除日起不再继续支付政府付费。

(3) 因遇塌方、水毁、冰雪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或遇第三方损坏，乙方配合政府部门实施应急处理工作时额外增加的运营维护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或第三方赔偿。

32.2 实施机构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绩效系数确定政府付费支付比例。绩效考核机制见合同附件。

绩效考核系数表

序号	绩效考核总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	≥ 80	1
2	$\geq 70, < 80$	0.8
3	$\geq 60, < 70$	0.6

4	<60	0
---	-----	---

第十章 履约担保

第三十三条 履约保函

33.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日内，乙方（或控股股东）应向甲方出具 1500.00 万元保证金或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投资建设义务。有效期限为该保函开立日至运营维护保函出具之日。

33.2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本项目进入运营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 5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运营维护义务。有效期限为该保函开立日至本项目移交保函出具之日。

33.3 移交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本项目项目合作期满前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 1000 万元移交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移交义务。有效期限为该保函开立日至本项目移交完成后 24 个月期满。

第三十四条 履约保函的兑取

34.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1）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乙方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4.2 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障履约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兑取乙方履约保函剩余的全部金额。

（3）甲方在根据前述条款兑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

（4）甲方行使兑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

34.2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若甲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 30 日内出具新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金额补充至第 33.1 款规定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参照第 34.1 款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兑取完由该份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乙方履约保函届时未兑取的余额。

34.4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1）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乙方运营维护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4.5 款的规定按时补充运营维护保函金额并保障运营维护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兑取乙方运营维护保函剩余的全部金额。

(3) 甲方在根据前述条款兑取乙方运营维护保函中的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

(4) 甲方行使兑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

34.5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若甲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 11 日内出具新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金额补充至第 33.2 款规定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参照第 34.4 款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在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兑取完由该份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乙方履约保函届时未兑取的余额。

34.7 移交保函的兑取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乙方移交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4.2 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障履约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兑取乙方履约保函剩余的全部金额。

(3) 甲方在根据前述条款兑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

(4) 甲方行使兑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

34.8 恢复移交保函的数额

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乙方移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移交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 15 日内出具新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金额补充至第 33.3 款规定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参照第 34.7 款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9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在本项目移交完成后 24 个月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兑取完由该份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乙方移交保函届时未兑取的余额。

第十一章 政府承诺

第三十五条 甲方的承诺

35.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 鄢陵县人民政府 或相关政府方对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和必要的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5.2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各项前期工程约定如下：

(1) 甲方完成项目场地必需的土地征收、划拨工作；并承诺不存在权属纠纷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应由甲方出面解决；

(2)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水通、电通等配套设施；

2)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

报批、测勘、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

3) 政府协调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未完成的审批和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35.3 甲方因完成上述前期工作而支付的费用计入总投资，本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支付给甲方。

35.4 甲方应保证政府财政部门将本项目政府付费纳入年度的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5.5 其他协调、协助义务

第三十六条 甲方不兑现承诺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十二章 保险

第三十七条 购买保险的义务

经营期内，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乙方有义务自行或要求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

(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_____。

- A.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B. 第三者责任险；
- C. 环境责任险。

(2) 运营维护期应投保险种：_____。

- A. 财产一切险；
- B. 第三者责任险；
- C. 环境责任险。

第三十八条 保单要求

38.1 未购买保险时的要求

- (1) 乙方未能按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2) 如乙方未购买约定的保险，发生相应风险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所涉及的险种以保险机构出具的最新的对应承保范围为准。

38.2 购买保险后的要求

乙方购买的险种，须遵循以下要求：

(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的对甲方的任何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第十三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第三十九条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第四十条 法律变更

40.1 重要的法律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 3 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或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增加，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乙方有取得补偿的权利。

40.2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一条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41.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雷电、地震、水灾、暴风雨、洪水、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市级或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 （6）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政策变化；
- （7）重大法律变更。

41.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41.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鄢陵县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征收。

41.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41.5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4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1.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

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第四十二条 监督权

42.1 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修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42.2 甲方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建设工程的工期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42.3 甲方对项目运营维修的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该代表在进入项目设施检查时须持有甲方正式的书面授权文件）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养护维修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养护维修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

第四十三条 介入权

43.1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经甲方评估，发现乙方的资金能力不足，或乙方确定的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的劳动力数量、现场组织能力不足，将严重影响到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时，如在甲方催促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变更本合同，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范围单方予以调整，从中扣除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此项变更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行生效。对于甲方从原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单扣除的部分项目，由甲方另行确定建设单位或由甲方指定机构直接施工或发包建设。

43.2 临时接管

（1）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对该情形所涉及的阶段性工程项目设施或全部工程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 a. 甲方因乙方违约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2）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 a. 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 b.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 c.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政府付费，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行；
- d.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44.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

因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建设工程项目延迟开工，造成乙方增加的费用计入总投资；工期应予相应顺延。

（2） 政府付费支付的违约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对欠付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欠付款利息。

（3）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及造成的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4.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或逾期完工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建设工程项目延迟开工或逾期完工，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乙方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实施机构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第一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 5 仟元；
- 第二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
- 第三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 1 万 5 仟元；
-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 2 万元。

（2） 拖延维护

运营维护期，如果乙方未在甲方维护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护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当期运营维护保函的万分之五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44.3 减轻损失的措施

守约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应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45.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本合同特许经营期期满前，乙方拒不履行其义务或不当履行其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予以改正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改正或补救的；

（2） 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5.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暂时全面停工累计达 90 天（日历天）以上，且无法确定复工日期；

（2）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5.3 协商一致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届时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解约日期解除。

第四十六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46.1 终止意向通知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拟行使解除权的，应首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的提前解约意向通知。在提前解约意向通知送另一方之日起 20 天的协商期内，甲、乙双方应就避免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措施进行磋商。

46.2 终止通知

如果收到提前解约意向通知的一方拒绝在规定期限内协商，或在该协商期内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提前解约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提前解约通知。本合同在提前解约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产生解约效力。

第四十七条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47.1 对于因提前终止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引起合同终止的一方承担。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的效力。

47.2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的工作，保护好现场及已完工程，会同有关单位完成项目移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任何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除外。

47.3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自提前终止之日起不再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予以补偿：

序号	条款	收购金额
1	甲方原因导致的终止	未收回的投资成本+合理收益+实际损失
2	乙方原因导致的终止	未收回的投资成本*70%
3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经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确定的账面净资产总额
4	协商一致的终止	根据协商方案确定

第十七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八条 合作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48.1 移交委员会

(1) 在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之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本项目全部设施或阶段性设施的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由甲方 3 名授权代表和乙方 3 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甲、乙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相关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资产移交清册。

(2) 本合同在项目合作期尚未期满前提前解除时，本合同规定的协议解除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全部项目设施或阶段性设施的移交工作。

48.2 移交范围

项目合作期满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下列资产：

- (1) 项目运维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2) 乙方对相应项目运维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 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

图纸等，以使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4）备品备件。

48.3 乙方向甲方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48.4 移交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运维设施的资产移交清册，包含项目运维设施相关的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48.5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提供设备或服务。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48.6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运营和维修有关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48.7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甲、乙双方在移交日组织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交工作时，应按以下方式组织最后恢复性检修：

（1）最后恢复性大修

乙方应在不早于该移交日之前六个月起对待移交的项目运维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该移交日之前三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2）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部分的各项设施、设备等均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符合设计性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经财政评审后由政府方支付给项目公司。

（3）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应有权免取相应维修保函金额自行进行检修。

48.8 维修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 12 个月后的 11 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免取完的运营维护保函的余额。

48.9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48.10 乙方所有物品的迁出

乙方应在移交之日后 10 日内将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修无关的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迁出现场，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迁出自有物品，则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将该等物品移运至某一合适地点安全保存，其中涉及的所有合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48.11 移交效力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及享有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8.12 移交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为移交所支付的费用。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如有争议，按照我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十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50.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3 名乙方代表和 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50.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51.1 款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51.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51.2 款的规定。

51.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51.1 款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51.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51.4 继续有效

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九章 其它

第五十二条 解释规则

52.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包括的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2)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附件；
- b. 谈判备忘录；
- c. 中选人的响应文件等；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52.2 修改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53.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应属于甲方的财产，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第 53.2 款的保密规定。

53.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 1 天之后的 5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其他条款

54.1 日常事务代表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30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54.2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收件人：	收件人：
传真：	传真：

(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作为准。

54.3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 份，各执 两 份，其余 四 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合同附件：

附件一：PPP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附件二：项目范围四至图（根据政府规划及施工图纸确定）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以金融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准）

附件四：绩效考核机制

(1)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绩效考核主要从建设期内的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安全、环保、节能等五项指标，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详见下表：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考核标准内容
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及现行试验规程（JTG/T F81-01-2004）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等相关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自开工日至交工验收合格日，不超过 1 年。
环境保护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规定。
施工安全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GJ59-2011）等
节能	参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等。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新标准、规范、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2)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

项目运维绩效服务的考核分为公路技术状况考核和绿化工程考核两部分。其中公路技术状况

考核总分为 100 分，绩效分值占比为 80%；绿化工程考核总分为 100 分，绩效分值占比为 20%。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运维绩效服务的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比重	分值
1	公路技术状况考核	80%	100 分
2	绿化工程考核	20%	100 分
合计		100%	

1) 公路工程绩效考核标准

公路工程绩效考核依据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各道路的养护等级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要求确定
项目公司负责对道路、管网等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的要求对道路病害进行维修，维修、养护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时限详见本方案表 5-3-1、表 5-3-2、表 5-3-3。

备注：本项目适用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X011 线、Y008 甘太线南段、Y008 甘太线北段、Y010 安新线公路养护要求

项 目	要求	评分标准
车行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	平整度 $\leq 7\text{mm}$ ，接茬 $< 5\text{mm}$ ；密实度 $> 95\%$ ，不得出现松散粗糙现象；厚度误差 $\leq \pm 10\%$ 。	75
侧石、平石维修	20m 直线测量线形顺直偏差 $< 30\text{mm}$ ，相邻高差 $< 5\text{mm}$ ，无缺损、活动现象。	15
通信设施、苗木中转站等附属设施	路面标线清晰、标志标牌位置合理、指向正确、无缺损，保证苗木中转站正常运营	10

醉春路养护要求

项 目	要求	评分标准
-----	----	------

车行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	平整度 $\leq 7\text{mm}$ ，接茬 $< 5\text{mm}$ ；密实度 $> 95\%$ ，不得出现松散粗糙现象；厚度误差 $\leq \pm 10\%$ 。	60
人行道	预制块铺装硬化与维修	次干路平整度 $\leq 10\text{mm}$ 、井框高差 $\leq 10\text{mm}$	10
		次干路平整度 $\leq 7\text{mm}$ 、井框高差 $\leq 10\text{mm}$	
排水管网工程		排水通畅，路面无渍水、检查井污物不影响排水效果、晴天雨水口无积水及污物。雨水管道排放口无人为堆物或搭建。疏捞污物及时清理外运。排水设施完整无损。	15
侧石、平石维修		次干路 20m 直线测量线形顺直偏差 $< 20\text{mm}$	10
路名牌、照明、苗木中转站等附属设施		路面标线清晰、标志标牌位置合理、指向正确、无缺损，各种灯具正常明亮率不低于 95%，保证苗木中转站正常运营	5

注：①修补路面或道板的基础、材质、颜色、功能应与原路协调一致。
 ②车行道修补应放线切边，修补形状规矩美观。
 ③受气候影响暂无法实施路面修复的车行道，应立即进行临时硬化。

各类维修服务时限要求

类别	服务项目	病害程度	维修时限要求	
			X011 线、Y008 甘太线南段、Y008 甘太线北段、Y010 安新线	醉春路
车行道	坑洼	$\geq 1\text{m}^2$	4 日内	3 日内
		$\leq 1\text{m}^2$	7 日内	
	破皮	$\geq 50\text{m}^2$	5 日内	3 日内
		$\leq 50\text{m}^2$	8 日内	
	沉陷拥包	——	2 日内	2 日内

		$\leq 5\text{m}^2$	3 日内	2 日内
	掘路 修 补	横向沟槽	1 日内采取措施临时硬化，7 日内修复	1 日内采取措施临时硬化，4 日内修复
		纵向沟槽	10 日内	8 日内
		大面积沟槽 (超过 200 m^2)	在上述(2、3)项基础上，每增加 100 m^2 顺延 1 日	在上述(2、3)项基础上，每增加 100 m^2 顺延 1 日
		冬季沟槽	1 日内完成临时硬化工作，大面积参照上述(4)执行，横向沟槽用冬季冷补料修复，其余无条件用冷补料修补的做好硬化调整工作	1 日内完成临时硬化工作，横向沟槽、小面积纵向沟槽用冬季冷补料修复，其余无条件用冷补料修补的做好硬化调整工作
人 行 道	零星 维修	坑洼、沉陷、 缺失、松散等 $\leq 5\text{m}^2$	3 日内	3 日内
	局部 整修	较大面积整修 $> 5\text{m}^2$	8 日内	8 日内
	掘路	——	10 日内	8 日内
	沿石	——	5 日内	5 日内
	路基、边坡	——	及时修补	及时修补
	桥梁、人行地道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同左
	路名牌、照明等 附属设施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同左
	护栏、挡墙等 安全防护设施	——	零星维修的 3 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同左
注：1) 掘路修补，自掘路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水泥路面没有考虑强度养护时间。				

2) 绿化工程考核标准

本项目绿化工程考核指标包括树木、草根茎和草块、花苗、地被和切草边 4 项。具体考核标准如下表所示：

绿化工程考核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1	树木	姿态和生长势	树木基本挺直, 树冠基本完整, 生长基本健康, 根系发育良好。	20
		病虫害	乔木, 大灌木应无病虫害; 其他树木有病虫害的植株不得超过 1%, 且不得影响树木生长与外观。	16
		土球和裸根根系	土球基本完整, 无裸出土球的根系, 裸根树木主根无劈裂, 根系基本完整, 无损伤, 切口平整。	16
2	草根茎和草块		草块的尺寸基本一致, 土层厚度不小于 0.8 厘米, 杂草不的超过 0.5%, 草根茎中的杂草不的超过 0.5%, 过长修剪, 无病虫害, 生长势基本良好。	16
3	花苗、地被		生长势基本健壮, 发育基本匀齐, 根系基本良好, 无损伤和无病虫害。	16
4	切草边		草坪与树坛、花坛、地被边缘的草边、线条基本清晰。	16

(2)考核办法

运营维护期内, 项目实施机构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 由项目实施机构联合园林局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 对路基、路面、桥涵、排水、绿化和其他设施的表面状况进行物理检查。

常规考核的最小里程为 1 公里路段, 年度累计考核里程需达到整个路段长度的 100%。

2) 临时考核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质量, 如发现缺陷, 项目公司在接到通知后, 应及时修复缺陷。

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 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 否则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3)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养护费用挂钩, 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抄送鄢陵县财政局, 并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由县财政局根据考核绩效拨付养护费用。

运维绩效付费实际支付金额=运维绩效付费×绩效考核系数

绩效考核标准一览表

序号	绩效考核总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	≥ 80	1
2	$\geq 70, < 80$	0.8
3	$\geq 60, < 70$	0.6
4	< 60	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PP 模式）。
- 2、招标编号：YLZFCG201706130-F
- 3、项目编码：Y2017FZ134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项目概况：本项目共 4 条路，路线全长共计 25.976km。其中：X011 线长 12.907km，Y008 甘太线南段长 4.010km，Y008 甘太线北段长 2.055km，Y010 安新线长 6.005km，醉春路长 0.999km。设置涵洞 14 道，设置交叉 28 处，绿化工程 31.736km（包含许由路及许鄢快速通道）；在醉春路设置路灯 44 套；设置通信工程 17.736km；设置苗木中转站 21 个（包含许由路）。
- 6、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详见项目正式实施方案。

三、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具体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项目建设期间，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四、交易结构

详见项目正式实施方案。

五、合同体系

详见项目正式实施方案。

六、监管架构

详见项目正式实施方案。

七、附件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已通过资格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规定
3.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	详细评 审评审 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价格： <u> 30 </u> 分 综合实力： <u> 20 </u> 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u> 40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10 </u>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p>1、年综合收益率（15 分）</p> <p>年综合收益率采购控制价为 7%。</p> <p>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年综合收益率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此部分报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此部分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2、建安费用取费费率（15 分）</p> <p>建安费用取费费率采购控制价为 99%。</p> <p>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建安费用取费费率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此部分报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此部分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综合实力 (20 分)	<p>经营状况（6 分）</p> <p>近三年中，连续三年企业净资产为逐年增长得 6 分；每有一年为负增长扣 2 分，三年均为负增长不得分。（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企业荣誉（4 分）</p> <p>投标人获得过建设或投资类奖项的，市级奖项每有 1 个得 1 分，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 4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p>

			奖项)
		人员配备 (10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 具有金融、经济类中、高级职称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分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0-2 分 拟派建设团队人员中，具有公路、市政、给排水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 0-4 分 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的得 1 分； 0-1 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 方案 (40分)	融资方案 (10分)	1、融资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0-2 分 2、融资方式及融资可行性； 0-2 分 3、融资成本及其结构的合理性； 0-2 分 4、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使用计划； 0-2 分 5、还款分析； 0-2 分
		建设方案及能力 (8分)	1、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性； 0-1 分 2、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 0-1 分 3、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性； 0-1 分 4、投资控制方案合理可行性； 0-1 分 5、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要求的全面性及合理性； 0-1 分 6、具有 PPP 项目经验或 EPC 项目经验，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分
		运营方案及能力 (8分)	1、运营维护方案的合理性； 0-4 分 2、运营能力分析。 0-4 分
		投资回报分析 (8分)	1、建设阶段投资回报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 0-4 分 2、运营阶段投资回报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 0-4 分
		移交方案 (6分)	项目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描述详尽，可实施性强； 0-6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服务承诺 (3分)
	资金承诺 (5分)		在融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耽误项目进度安排，使用自有资金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有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在设计、节能及环保、新技术应用、建设、运营阶段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合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

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总投资
8. 偏离表
9. 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10. 资格文件
1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12. 其他材料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_____ % 的年综合收益率、_____ % 的建安费用取费费率，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180 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年综合收益率_____ %
	建安费用取费费率_____ %
投标有效期	180 天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期限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其他（表格可扩展）	1、 2、 （注：此处可填写优惠及服务承诺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可自行拟定格式，但需表达完整）

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提交形式		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总投资

序号	项目阶段	融资方式	进度计划	资金使用 计划	备注
1	项目前期				
2	项目建设期				
3	项目运营期				
4	项目移交				
5	合计				

注：除按上述表格填写外，本表应附投标价格构成、全生命周期内各期现金流、成本分析、投资收益率、效益分析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文件

1、资格预审后资格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提供其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声明（联合体投标人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2、资格预审后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提供相关变化后的材料供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其资格（联合体投标人仅限资格条件变化方提供即可）。

注：以上二者，针对投标人自身情况是否存在变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仅按其中一条执行即可。如未发生变化，仅需提供第 1 条要求的声明即可，无须再次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已经提供的资格文件。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融资方案及融资能力证明

1、融资方案的内容：

- (1) 融资计划安排；
- (2) 融资方式：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
- (3) 融资成本：项目公司融资结构，加权资金成本；
- (4) 其他内容。

2、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文件：贷款承诺函、初步合作意向函等，其中明确描述对本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具体方式、金额、期限和条件。

二、建设方案及建设能力证明

1、建设方案的内容：

- (1) 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及投资控制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拟组建管理机构、岗位要求及职责。

2、建设能力证明材料：

- (1) 建设资质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公司所具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质。
- (2) 建设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公司过往类似建设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三、运营方案及运营能力证明

1、运营方案的内容：

- (1) 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要求及职责；
- (2) 运营维护方案：经营期内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设计方案；对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检修制度、计划，维修验收方案等。

2、运营能力证明材料：

- (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设施相关的运营管理手册；
- (2) 特许经营期内的项目设施相关的检验与维护手册。

四、投资回报（收益）分析

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收益分配（含绩效考评和定价及其调整机制相结合）

五、风险责任划分

- 1、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设计、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
- 2、政府承担的风险（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
- 3、项目融资风险（项目公司与社会资本方）；
- 4、其他合理共担风险（不可抗力）。

六、移交方案

- 1、移交范围
- 2、移交条件和标准
- 3、移交程序
- 4、第三方出具的性能测试、资产评估报告
- 5、转让
- 6、风险转移

七、其他，如保险、审计、安全、劳务等法律规定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